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刘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慧敏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慧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相同。

原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不再续任，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谢意。林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1,250 股，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王慧敏女士简历

王慧敏女士：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执业资格、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经济师、女工委员会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慧敏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慧敏女士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王慧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慧敏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慧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王慧敏女士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王慧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